

昆明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NZX2026-278ZB）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已由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昆明技师学院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昆发改社会〔2025〕5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昆明技师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昆明市财政统筹考虑各种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昆明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1）项目规模：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82837.93m²，总建筑面积 102798.16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2798.16 m²，地下建筑面积 0 m²。

（2）一期建设内容：1#楼（食品工程与现代服务技术系）、8#楼（食堂）、9#楼（学生宿舍）、10#楼（学生宿舍）、11#楼（学生宿舍）、12#楼（图书馆）、14#楼（风雨操场，15-1#、-2#、-3#（运动场看台、消防训练塔、1#变配电机房+非机动车库+垃圾房）、16#一期室外附属工程（围墙、成品垃圾收集棚等内容）。

2.2 一期项目招标规模金额约 41519.8 万元，其中：

（1）设计费约 570 万元；

（2）建安工程费约 40949.80 万元。

2.3 一期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一期的工程设计、建安工程施工、采购、工程验收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项目所涵盖的各专业工程设计，并且完成从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专业设计、深化设计、节水、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等。

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并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②项目消防、环评等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及发包人要求，应在施工图设计成果中落实，并满足相关报批报建要求。

③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经批复，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④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招标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需得到招标人认可。

⑤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成果文件。

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配合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并通过审查，经招标人同意及获批后实施。

⑦承包人需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审批手续。

⑧承包人在设计阶段若出现需要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实施。上述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采购：采购及管理范围涵盖昆明技师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所需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采购及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确保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供应及时性及成本控制。涉及电梯、起重机、燃气设备等特殊（特种）设备，需要办理相关使用许可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施工：本项目符合使用功能所涵盖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基础、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供气、通风空调、变配电、电力照明、弱电、洁净、室外道路、围墙、绿化、工艺设备、综合布线等全部内容：

①根据技术文件、招标人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承包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分项计划》《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技术文件。在编制上述文件过程中，需满足施工、安装过程中安全和工期要求，并签订安全协议。

②承包人需按计划组织施工与安装，保证工期要求。

③承包人负责组织承包范围内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系统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保、电气、电力监控、门禁、工艺设备等系统的调校与整定），需符合设计要求，并保证符合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④按合同约定适时提交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等各种技术资料。

⑤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监理方、第三方检测单位、招标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⑥所有须经检测检验的项目，经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经招标人、监理方审核后，方可继续下一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留样备查。

⑦施工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取得招标人同意。

⑧施工过程中，若产生变更，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⑨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用须报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严禁使用“三无”产品。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书及出厂检测报告。

⑩服从招标人、监理方以及上级部门的过程监督、监管，及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施工要求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按初步设计文件深化设计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5）其他工作

配合招标人完成本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完成施工图范围且达到招标人需求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4 资金来源：昆明市财政统筹考虑各种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桃园片区
WH-XZTY-B2-01-01 地块。

2.6 一期项目工期：总工期 48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试桩工程）。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设计图纸和施工图预算成果出具时间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施工工期 45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以开工令下达之日为准。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初步设计中建安工程费的限额设计金额。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各个阶段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 2014）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材料设备采购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9 项目建设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 模式），即工程总承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注册登记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具体负责设计的单位）；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具体负责施工的单位）。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同时满足：

(1) 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劳动合同，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注册之日起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2)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1) 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劳动合同，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注册之日起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2) 不得为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6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劳动合同，注册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注册之日起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3.7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任职(提供职称证书，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不足6个月的，提供缴纳之日起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3.8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至2025年度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注：(1) 企业成立满1年及以上(不足3年的)的提供成立之后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标当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文件；(2) 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及《设计人员配备表》。

3.10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4）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以上（1）（3）投标人提供承诺书；（2）（4）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11 投标人配备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3.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不得出现成员缺漏）；

(2) 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同一招标项目的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6) 组成联合的投标人，担任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 家。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3、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招标文件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请以本条款为准。

7、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点击切换“昆明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技师学院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虹山羊仙坡 24 号

邮 编：650500

联 系 人：杜老师

电 话：0871-6515230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6号云投景苑12栋

项目联系人：熊潘元、周先颖、李昊屿、杨丹

电话：0871-65875287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电 话：0871-63121371